

風 險 因 素

閣下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的行業以及全球發售的風險和不確定性。閣下應特別注意，雖然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但本公司的業務幾乎全部位於中國，而且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和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與其他國家所適用者不同。任何此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分類為：
(i)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終止我們與施耐德的業務關係將影響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於中國與施耐德維持業務關係。我們不僅為施耐德的綜合方案供應商，亦從施耐德採購元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施耐德(作為我們的最大客戶)賺取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45,200,000元、人民幣52,600,000元、人民幣67,600,000元及人民幣87,100,000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12.6%、13.0%、13.8%及20.1%。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施耐德採購的元件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000,000元、人民幣87,000,000元、人民幣110,300,000元及人民幣60,200,000元，分別佔該同期銷售成本的30.2%、30.8%、33.0%及21.6%。根據我們與施耐德自二零零零年起每年訂立的供應協議，於往績期，我們向施耐德所採購的零件及元件一直享有按基礎價格計算的折扣。

我們不能向閣下確保日後能與施耐德維持業務關係。倘施耐德決定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將受到影響。閣下亦應注意，我們於往績期的大部分收益，均來自我們與施耐德的業務，例如我們與一間中國領先國際零售商合作的項目。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我們與施耐德分別合作53、70、55及59個項目。由於我們一直能夠達到年度供應協議所訂明可享有零件及元件基礎價格最高折扣的業務量，因此我們在向施耐德採購時享有重大折扣。由於我們享有的實際折扣取決於我們與施耐德的業務量，與施耐德的業務量如大幅減少將令我們在向施耐德採購零件及元件時享有的折扣下跌。倘施耐德決定不與我們訂立年度供應協議而導致我們失去折扣，我們的成本將會大幅增加並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失去主要客戶施耐德，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我們與施耐德的業務關係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我們依賴與施耐德及ABB的授權安排賺取大部分收益

我們已獲施耐德及ABB授權製造貼有其品牌及製造商為「博耳」的品牌的配電系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從銷售貼有「施耐德」連同「博耳」以及「ABB」連同「博耳」品牌的配電系統分別錄得人民幣206,400,000元、人民幣254,500,000元、人民幣317,000,000元、人民幣140,500,000元及人民幣306,300,000元的銷售額。總體而言，截至二零

風險因素

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上述聯合品牌配電系統對本集團收益貢獻為57.8%、62.8%、64.6%、65.7%及70.8%。假使施耐德及ABB終止與本集團的授權安排，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收益或會受重大影響。我們與施耐德及ABB的授權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EDS方案－我們的發展」一段。

我們將來可能無法獲批項目

我們的業務主要按項目基準經營，並主要取決於我們能否從客戶獲得合約。由於我們的許多客戶通過漫長而複雜的招標過程來選擇服務供應商，且該過程受市場條件、融資安排、政府批准、遞交的具體招標條款及招標人的資格等一系列因素所影響，因而一般很難預測我們能否及何時獲得新的合約。倘我們的客戶改變招標程序或標準，我們成功競得若干項目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儘管我們不斷參與新項目競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於可見未來取得任何該等項目的合約或甚至不獲批任何合約。我們未能獲得有利可圖的新項目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所作出的貢獻

我們的成功極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管理隊伍的主要成員的持續服務。倘我們失去任何現有主要管理層成員的服務，且無法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或無法在業績發展過程中吸引擁有合適經驗的新成員加入管理層，本集團的營運和業務將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兩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和賈凌霞女士在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和推動本集團發展方面擔任重要角色。本集團的創辦成員錢仲明先生在配電設備行業擁有豐富知識和經驗，且在本集團的發展方面起著關鍵作用。由於難以取代我們管理團隊中的一名或多名成員，因此該等人士離職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業務和持續發展帶來威脅。我們的擴充計劃和未來業績取決於我們維持技術嫺熟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能力。此外，倘我們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在離職後加盟我們的競爭對手，則我們的生意可能會流向我們的競爭對手。

我們依賴我們的熟練員工隊伍作出的貢獻

我們成功與否亦取決於我們的熟練員工隊伍的持續服務和我們持續吸引、挽留和激勵該員工隊伍的能力。為我們不同業務分部招聘技術嫺熟人員的競爭激烈，而且我們於招聘合適員工時曾不時遭遇困難。此情況或會限制我們的產能或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從而可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和限制我們發展的能力。

我們的未來計劃可能無法帶來預期的經濟利益

由於環保意識日漸加強，而中國政府亦注重推廣節能政策，我們預期提供EE方案的業務分部的未來表現將潛力無限，故我們其中一項計劃是拓展該項業務分部，我們於二零零九年開始進行該業務分部的市場推廣，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毛利率67.8%及64.1%。然而，不能確保我們對EE方案未來的市場需求的預測是準確的，而提供EE方案的業務分部的發展亦未必能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預期的財政利益。倘EE方案的市場需求未能達到我們預期的水平，我們投資於擴展及營運EE方案業務分部的資源(如用作購入設備以維修及檢查EDS及iEDS單元)將被浪費，而本集團來自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益亦未必會如我們預期般增長。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製造能力方面的限制將不利於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製造產品的能力受限於我們的生產設施和員工隊伍的能力。為提高產能，我們必須將我們的現有設備升級或購置新設備並聘請具備所需技術的工人來操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或以合理成本購入設備，或我們將擁有足夠的高技術僱員將該等設備升級或進行安裝或操作。倘我們無法有效或及時地提升產能，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發展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需要大量資金以修建、維護和營運我們的生產設施。我們亦需要大量資金以購入生產設備、零件、開發新服務和產品以及發展和應用新技術。我們資本開支的主要部分在與新型或經升級生產設施相關的開支帶來任何額外銷售額之前產生。倘我們的資本需求超過我們的現金資源，我們將需尋求額外的債務或股權融資或延遲計劃支出。無法保證將以我們可予接受的條款獲取升級或擴充我們的生產設施所需的融資。倘我們無法及時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我們的發展、競爭地位和未來盈利能力均將受到不利影響。

倘越來越多國內的競爭對手進軍高端市場，我們的業務分部可能面對更激烈的市場競爭

我們的業務分部(即EDS方案、iEDS方案及EE方案)現時在高端市場競爭。由於高端市場的競爭對手有限，我們無需就所提供的方案採納進取且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然而，倘日後更多國內的競爭對手進軍高端市場，我們在該等市場面對的競爭將更為激烈。激烈的競爭可能令價格下跌、邊際利潤下跌以及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付款

大部分我們已簽訂的合同規定於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產品付運、安裝和檢測)付款。此外，客戶可不時保留高達合同價款5%至10%的款項直至保用期(一般為產品安裝後12個月)屆滿為止。因此，就若干合同而言，我們須在收到充足資金以應付若干成本和開支之前，預付該等成本和開支。我們的客戶可能延遲付款，而該等延遲不利於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和我們應付我們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

遵守更為嚴格的法規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運需要若干的政府批准，而且我們受限於監管不同事宜的眾多法律和法規。特別是我們營運的持續性取決於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環境、衛生和安全和其他法規。該等法律、法規或批准的適用範圍或應用如有任何變動，均可能限制我們的產能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因此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在任何方面違反該等法律和法規，均可招致罰款、處罰或訴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施加額外或更加嚴格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可使我們產生巨額資本開支，且我們可能無法將其轉嫁予我們的客戶。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產品取得法律規定的認證

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規定」)，涉及人類及動植物健康和 safety、環保及公眾安全的產品須進行強制性認證。列入強制性產品目錄中的產品(「目錄產品」)須經認明核證、由指定認證組織發出認證函件，以及在營業活動中銷售、進口及使用前獲授印有「CCC」(「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縮寫)字樣的標誌。根據規定，銷售、進口及使用未經認證的目錄產品將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責令在指定限期內就其目錄產品取得認證。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於二零零一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更新的規定，我們的綜合方案所應用的大部分產品(包括開關櫃和斷路器)亦被列為目錄產品。因此，我們須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方可製造我們綜合方案所應用的產品。目前，我們已從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取得有關我們生產和供應的產品的所有必要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時能取得所有必要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日後有關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的規定及標準亦可能提高。未能就所有產品取得必要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可能令我們無法順利擴大產品系列，因而影響我們在市場有效競爭的能力，故將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上海博耳之間的業務可能產生潛在競爭

現時，上海博耳的業務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因其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如空氣斷路器及塑殼斷路器的電子元件，該等產品有別於本集團正在生產及銷售的產品。雖然我們已經訂立主協議，惟不能肯定上海博耳將不會進一步擴充及發展其業務範圍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倘上海博耳發展業務與本集團競爭，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於中國取得若干專利並註冊我們的商標。無法保證我們的專利及商標不會被其他人士侵犯，或我們擁有充足的財務手段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雖然我們的知識產權受到中國法律保護，但是該等法律在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受其他人士侵犯方面可能不夠充分。任何有關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訴訟均將費時、耗資且不利於我們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大部分業務。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亦由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持有，而幾乎所有盈利和現金流量亦來自該等公司。如果來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盈利降低，我們的盈利和現金流量將受到負面影響。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商業考慮和監管限制。該等限制可減少我們自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從而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將產生足夠的盈利和現金流量以支付股息，從而使我們能夠履行我們的債務或向我們的股東宣派股息。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可能以不符合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控股股東是興寶、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倘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彼等於全球發售完成時將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9%（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為完成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約66.5%）。因此，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在我們的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和法規限制下，興寶、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將可透過其於董事會的代表影響我們的主要決策方針。此外，彼等將可控制我們的董事選舉，從而間接控制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的挑選。

興寶、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的利益未必一直與本公司或閣下的最佳利益一致。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有能力對我們的行動產生重要影響，並可不顧我們其他股東的意向而要求我們完成公司交易。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如果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達致並不符合我們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業務策略目標，我們的業務可受到負面影響。

中國能源需求的減低及電力市場惡化將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及系統方案。中國對能源及電力的需求呈季節性波動，而且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宏觀經濟趨勢、人口、都市化、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及技術發展等。我們的客戶對配電設備及系統方案的需求，可能受其固定資產投資計劃、項目預算、政府政策及市場趨勢等因素左右。因此，中國出現任何經濟放緩可能有損對我們的設備和方案的需求。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政策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發展策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因此，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環境的任何變動將直接影響中國經濟增長及因此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強調以市場力量實行經濟改革。然而，中國政府在規管產業發展、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而我們不能確保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實施經濟改革政策或改革方向將繼續以市場為導向。

中國法律制度不明確，使我們難以預測我們可能捲入的糾紛的結果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中國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規、通知和指令組成。中國政府目前仍在發展其法律體系，以迎合投資者的需要和鼓勵外商投資。由於中國經濟的發展步伐整體較中國法律體系者為快，因此，現行法律及法規在若干事件或情況是否適用或如何適用仍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若干法律及法規以及其詮釋、實施和執行仍可能隨政策而改變。無法保證頒佈新法律、對現有法律及其詮釋或其應用的更改或延遲取得相關機構的批准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先例有限，且有別於其他普通法國家或地區（如香港），中國對先例的判決對較低級的法院不具有約束力。因此，糾紛解決結果可能與其他較發達司法權區不一致或不可預料，且可能難以及時執行中國的法律，且通常不能執行另一司法權區的法院的判決（除非與中國已達成條約，如香港）。

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得不到足夠保護，且我們面臨不能夠執行該等權利的風險，此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業績及競爭能力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由於中國的整體法律制度及保護知識產權的法律仍處於發展中的階段，我們未必能依賴該等法律保護。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關於累計法定儲備的中國法律將影響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我們的核心業務。因此，我們是否擁有派付股息予股東的資金須視乎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提撥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及運用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我們或會受限於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收益的中國外匯管制的限制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儘管中國政府於一九九三年頒佈政策提高人民幣的兌換性，但人民幣仍然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對貨幣匯兌實施進一步限制，從而限制我們利用於中國所得收益為中國境外的業務提供資金或向我們的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無法保證匯率不會波動或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不會波動，以致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將會對本集團已換算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近期有關境外實體收購中國公司的監管可能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本）（「併購規定」）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該等規定訂明海外投資者於其尋求購買內資公司股本或認購內資公司新增股本時須遵守的規則。該等規定訂明收購內資企業的業務範圍及載列收購內資公司股本權益的程序。由於併購規定的實施辦法尚不確定，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根據併購規定按照意願順利收購。

風 險 因 素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及我們的離岸控股公司就中國稅務而言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導致須就我們的應課稅全球收入被徵收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亦出台，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按照上述法例及法規，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統一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依據中國以外的海外司法權區法律成立的企業，如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就稅務而言該等企業仍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居於中國，因此，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離岸控股公司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可能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雖然若干「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可獲免繳所得稅，而實施條例界定「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為具「直接股本權益」的企業，惟此項寬免的詳細資格規定仍不清楚，而即使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離岸控股公司就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及我們的其他離岸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是否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構成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而可獲稅務豁免，亦有待澄清。

我們向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以及出售我們的股份所賺取的收益須根據中國稅法繳付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向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支付源自中國的股息，通常須按10%的適用中國所得稅稅率納稅。同樣地，倘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而賺取任何收益，而倘該收益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則通常須繳付10%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就股份所支付的股息，或我們的股東就轉讓股份而可能賺取之溢利，可能會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並須繳付中國稅項。倘我們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向我們並非於中國內的外國投資者所支付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閣下須就轉讓閣下的股份而支付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向駐居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傳票或對彼等執行任何中國境外的判決時可能存在困難

本集團大部分經營資產、高級職員及董事均駐居中國。中國現時尚未有訂明對等承認或者執行美國、英國、新加坡、日本和絕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簽立。然而，該安排存在不少限制。因此，對投資者而言，根據非中國法院的授權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董事送達傳票未必可行。此外，在中國難以甚至不可能承認和實施中國境外法院的判決。

風險因素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損害、損失或中斷

天災、戰爭、政治動盪及傳染病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或會對中國經濟、基礎建設及民生有不利影響。中國部分城市尤其易受水災、地震、沙暴或旱災的威脅。政治動盪、戰爭及恐怖襲擊或會對我們、我們的僱員或設施造成損害或導致中斷。發生戰爭或恐怖襲擊的潛在性亦會引發不明朗因素，並導致我們的業務蒙受現時無法預計的損失。此外，若干亞洲國家(包括中國)曾爆發傳染病，其中包括非典型肺炎或個別的禽流感病例。過往爆發傳染病對中國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再次爆發非典型肺炎、禽流感、甲型流感(H5N1)(豬流感)或任何其他類似傳染病可能拖慢整體經濟活動。倘任何該等自然災害發生，我們的業務、收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稅率如有改變，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對公司徵收的所得稅的稅率可能視乎該公司的行業或地區是否能取得稅收優惠待遇或補貼而不同。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制訂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訂明所有企業的統一稅率為25%，並終止根據現有法律及法規享有的絕大部分現有稅務豁免、寬減及優惠待遇。博耳宜興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以及由二零一一年起，分別須按12.5%及25%之稅率繳納所得稅。宜興博艾於二零零七年並未賺取應課稅溢利，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須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及由二零一三年起分別按12.5%及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博耳無錫於二零零七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並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按12.5%之稅率(即正常所得稅稅率之50%)繳納所得稅。作為合資格之高新技術企業，博耳無錫自二零一一年起按15%的優惠稅率繳稅。倘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出現有關中國的優惠稅率的改變，我們的財政業績將受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先前一直無公開市場，且未必會發展出活躍或高流通性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儘管我們已申請上市，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股份會發展出活躍的公開市場，或我們股份的市價不會跌至低於其初步發售價。股份的發售價將透過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協商釐定，且其未必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份市價。閣下或不能按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出售閣下的股份，因此，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於該等股份的投資。未能發展出活躍及高流通性的公開交易市場可能對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成交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後，股份成交價或會因(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波動以及大幅及急速變動，其中若干因素並非於我們控制範圍內：

- 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改變；

風 險 因 素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公佈新產品、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發佈專利或註冊商標、收購、策略性夥伴關係、合營或資本承擔；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動；及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一般市況或其他發展因素。

聯交所不時經歷股價及成交量大幅波動的情況，而這與公司的經營表現並無關係。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均可能經歷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我們股份的人士將面對即時攤薄及可能於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時面對攤薄

於是次全球發售認購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款項將較現有股東所付者為多。因此，投資者將面對即時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以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面對進一步的攤薄。

行使任何將於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據此發行股份亦會導致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減少。由於發行額外股份後的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增加，故可能亦會攤薄每股股份盈利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成本將於歸屬期間經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後從我們的收益表扣除。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董事、行政人員或現時股東日後或會出售或被認為意圖出售我們的股份，此或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於全球發售後，我們現時股東的日後出售會不時對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由於出售及新發行的合同及監管限制，緊隨全球發售之後，僅有有限數目的目前發行在外股份可供出售或發行。儘管如此，於該等限制失效之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被違反，我們的股份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計會進行該等出售，均會對我們股份的當時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不應過於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資料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有關配電設備業以及中國固定資產投資之若干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我們相信有關官方政府刊物為有關統計數字之適合資料來源，而我們於摘錄及複製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令有關資料為錯誤或誤導。我們、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就其準確性發表意見。

風 險 因 素

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具「前瞻性」及使用前瞻性術語如「預期」、「相信」、「預計」、「可能」、「必須」、「應」或「將」或類似詞彙的陳述。準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雖然董事相信有關該等前瞻性陳述的假設為合理，但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故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亦或為不準確。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於上文討論的風險因素所述的因素。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以及不明朗因素，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作我們將達成計劃及目標的聲明，而投資者亦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可能有若干報章及媒體報導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可能包括未於本招股章程中出現的若干財務資料、行業比較、溢利預測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且並不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不就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準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且在作出是否認購發售股份的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